

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
- (二)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：里內具領有「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結業證書」講師之里長

四、實施期間：活動申請--自完成培訓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

活動辦理--自申請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

活動核銷--每場活動後 1 個月內依規定檢據核銷

(最後核銷日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)

五、實施地點：新北市各里辦公處

六、執行議題：

- (一)授課內容凡環保相關議題均可(省水、省電、資源回收、食農教育、病媒蚊防治或其他)，並且每場均須辦理「動健康」宣導活動。

- (二)活動方式得以研討會、座談會或實作等方式舉辦：

1.研討會、座談會—以綠色消費、當地環境議題、環境特色及環境改造成果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增進當地民眾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及知識。

2.實作—營造環保議題，包含里內、社區環境整潔維護、閒置空間運用、二手維修中心、節能減碳、力行生活環保措施(不含園遊會、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實作)、生態保育、發展社區特色、推動環保產業及環保 DIY 等環保實作活動。

- (三)每場次參與人數應達 30 人(含)以上

七、申請額度：各里辦公處最高可補助 3 場次(分月辦理)，共計 8,400 元(每場次 2,800 元，含講師費 1,600 元(2 堂)及雜支 1,200 元)

八、申請窗口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張小姐(電話:29532111 轉 4112)

九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初審--請於 106年4月30日前將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 1)傳送至本局。(活動場次 **500場次**額滿為止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(二)審核--申請表經本局初審核可後，始得據以執行計畫。

十、經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檢具課程表(附件 2)、簽到表正本(附件 3)、講師費領據正本、身分證影本(附件 4-1)、授課及**動健康照片**(附件 4-2)、**雜支費領據正本(附件 5-1)**、雜支購買發票或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 5-2)、及購買雜支項目照片(附件 5-3)其他附件等資料，逕向本局辦理核銷事宜，請領明細如后：

(一)講師費--

- 1.課程需由具有「106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之講師授課，每場次至少需有 30 位(含)以上民眾參加，且不得跨里辦理。
- 2.每堂課以 50 分鐘計，講師費 800 元，每場活動需上滿 2 堂課。須檢附講師費領據(講師親筆簽名、正本)、講師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、上課課程表及講師授課宣導及動健康照片(需含講師授課情形的照片及出席人員照片)。

(二)雜支費用--

- 1.每場次最高以補助 **1,200 元**為限，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印刷(講義、摺頁等)、茶水等活動所需相關支出，**需檢附雜支費領據(里長親筆簽名、正本)**、雜支購買發票或收據正本、支出項目(或物品)的照片。
- 2.本案核銷之發票或收據需填寫：

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統編：01973733

- 3.購買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)。
- 4.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內含商店統一編號的圓戳章及私章)，大小章需正本(彩色列印者無效)。
- 5.雜支費的支付，請勿使用信用卡、商店會員卡等有紅利點數累計的卡片消費。

(三)核銷日期--每場活動辦理後 1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本計畫核銷截至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9 月份辦理要注意日期)。

(四)郵寄地址--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(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)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3 場活動均需分月舉辦，園遊會、戶外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事宜、遊覽車上宣導課程等活動，因講師並未連續授課達規定時數，故不得請領相關費用。

(二)每里最高可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8,400 元(共 3 場次，每場次 2,800 元，含講師費 800 元*2 堂=1,600 元及雜支 1,200 元)，均需檢具佐證資料以供核銷，且需於每場活動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核銷。(最後核銷日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，9 月份辦理要注意日期)

(三)雜支費核銷發票及收據，需詳細填寫購買品名、數量及單價，方可請領雜支費用。

(四)本局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支付，將依區別統一匯整核銷，費用於 12 月前一併匯入里長所檢附之存摺帳戶內。

(五)雜支費不支應項目：

- 1.瓶(杯)裝水--辦理活動所需茶水，請以桶裝方式提供，並通知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等，勿使用免洗餐具。
- 2.桌餐(餐廳辦桌)--自行烹調者可請領材料費。
- 3.旅遊--僅支付實際課程之相關費用，遊覽車上宣導不列入課程。
- 4.茶葉超過 800 元(1 斤)--茶葉請購買 1 斤 800 元以下(含)之產品。
- 5.購買項目(水果、餐點等等)數量單價要填寫清楚--請勿填寫為一批一式，需詳細填寫數量。
- 6.勿使用信用卡及會員卡消費--請勿以信用卡刷卡付費及勿以有紅利點數累計之會員卡消費，以避免享有紅利點數及其它會員福利相關個人得利疑議。
- 7.宣導品不補助。

(六)為配合本局預算結帳事宜，逾核銷資料送件日及未補件日者，不予核銷。

(七)參加本局里認證考核的里辦公處請儘早辦理核銷。

「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申辦流程

(一)申請：

- 1.填寫「106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 1)，並於 **106 年 4 月 30 日前**傳送至本局。(FAX：2955-8190)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
- 2.具有「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之講師才可提出申請。
- 3.所申請辦理 3 場活動中，每場均須搭配「動健康」宣導活動。

(二)執行：接獲本局電話核可通知後，開始執行計畫。

(三)核銷：請於**每場活動辦理後 1 個月內**，檢附下列佐證資料辦理核銷，本計畫核銷截至日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9 月份辦理要注意日期)。

- 1.課程表(如附件 2)
- 2.簽到表正本(如附件 3)，每場參與人數至少需達 30(含)人以上
- 3.講師費核銷--講師費領據正本及講師身分證件影本(如附件 4)、講師授課照片及動健康、環保宣導活動照片(如附件 4-1)
- 4.雜支費核銷—雜支費領據正本及里長存摺封面影本(如附件 5-1)、購買雜支費發票或收據正本(如附件 5-2)、購買物品照片(如附件 5-3)

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統一統編：01973733

(四)送件：郵寄或親送至本局。

郵遞區號—22065

郵寄地址--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)

附件 2

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，____時~____時

活動地點：_____

參加對象：_____

課程表：

時 間	內 容	主持人/備註
: ~ :	報到	
: ~ :	動健康體操(3 分鐘)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: ~ :		

附件 3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單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日期：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時間： _____ ~ _____，共 _____ 小時

活動地點：_____

講師姓名：_____

編號	簽名	編號	簽名	編號	簽名
1		16		31	
2		17		32	
3		18		33	
4		19		34	
5		20		35	
6		21		36	
7		22		37	
8		23		38	
9		24		39	
10		25		40	
11		26		41	
12		27		42	
13		28		43	
14		29		44	
15		30		45	

Ps.學員需親自簽名，請勿代簽(特殊原因者除外)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講 師 費 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講
師費 新台幣 1,600 元 整。(活動日期：106 年__月__日)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具 領 人： (請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含鄰.里)：

講師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

(背面)

備註：本局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支付，講師費用一併匯入里長所檢附之存摺帳戶內。

附件 4-2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教育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：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活動地點： _____

<p>講師授課照片</p>	<p>講師授課照片</p>
<p>上課學員情形</p>	<p>課程照片</p>
<p>動健康照片</p>	<p>動健康照片</p>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雜 支 費 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6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雜
支費 新台幣 1,200 元 整。(活動日期：106 年__月__日)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具 領 人： (請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含鄰.里)：

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(講師與里長不是同一人才要附)

(正面)

(背面)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雜支費核銷資料

里長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(請浮貼)

雜支費 收據正本黏貼處

(請浮貼)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雜支費核銷照片

活動日期：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活動地點： _____

雜支物品照片	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